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培训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区发展改革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服务性及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于1988年10月经自治区编委批准成立,是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单位下设办公室、培训科、财务科、资产科。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培训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培训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1年度总收入515.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3.82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34.61万元，下降39.3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05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31万元，增长0.31%，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一次性抚恤金。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482.32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34.69万元，增长38.7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对经营的影响有所缓和。

6. 其他收入40.45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长29.13万元，增长257.33%，主要原因是处理往来款项，借款38.05万元转为收入。

7. 本单位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08.53万元，为以前年度经营结余、其他

结余分配后滚存。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98.74万元，下降127.81%，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更正一笔会计差错392.61万元。

（二）本单位2021年度总支出515.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11.7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34.61万元，下降39.3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84.3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保障发展改革事业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培训楼营运维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4.84万元，增长8.3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对经营的影响有所缓和，收入有所上升，相应的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8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0.92万元，增长137.5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一次性抚恤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27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20万元，下降5.7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正常薪资调整引起的医疗保险支出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3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

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66万元，下降11.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薪资调整引起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

5. 结余分配40.45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0.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底无结余分配。

6. 年末结转和结余-136.9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经营结余、其他结余分配后滚存。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29.95万元，下降146.7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状况比上年略有回升，但整体仍然亏损。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05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31万元，增长0.31%。其中：基本支出83.82万元，项目支出17.23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3.8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8.63万元，支出决算为7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9%。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0.27万元，支出决算数

6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4%，预决算基本持平。

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运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8.36 万元，支出决算数 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8%，预决算基本持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60%，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死亡抚恤（项）。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一次性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3%，均为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薪资调整引起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1%，均为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薪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变动。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8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6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薪资调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2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5%，均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结余部分经费退回。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持平。主要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关业务。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业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39.23%，比上年减少1.9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车辆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3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度持平，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2021年度本单位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8%，比上

年减少1.91万元，原因是减少了车辆使用。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33万元，平均每辆1.3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度持平，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5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超过200万元的预算项目，无须开展预算绩效自评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